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次何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